

# 從律師談教、考、「用」及公私部門之連結與協力

與談人：黃謀信  
法務部檢察司司長

## 壹、前言

本研討會為「提升專技人員執業素與職能」，主要論及專技人員執業素養與職能之內涵，並從教育養成、考試方式及執業規範三個主要環節，討論專技人員素養與職能之整合建構與永續精進。

法務部主管律師法規之制（訂）定、修正、證照審核與律師相關業務之管理及監督，本部試著從以律師養成與職能規範，談公私部門之連結與協力。

近 10 年大學畢業生每年約有 30 餘萬人，其中 4 千餘人為法律系畢業生<sup>1</sup>，占大學生畢業人數 1.3%，又近 10 年律師考試，每年報考人數約 1 萬人，考試及格人數則落在 5 百至 9 百人左右，截至今（111）年 11 月 18 日止，執業律師計 11,368 人。

按律師法第 1 條規定：「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律師應基於前項使命，本於自律自治之精神，誠正信實執行職務，維護社會公義及改善法律制度。」本文從現行律師法、律師職前訓練規則、律師倫理規範等，說明執業規範端如何運用公私協力方式，提升律師之素養與職能，並論及未來「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之公私協力運作模式。

## 貳、現況說明

### 一、律師職前訓練

為使律師之養成，理論與實務並重行，民國（下同）81 年 11 月 16 日修正律師法，增訂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律師應完成職前訓練，方得登錄。」<sup>2</sup>82 年 2 月 12 日法務部依律師法授權訂定「律師職前訓練辦法」（現為「律師職前訓練規則」），自此，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律師考試後，尚需完成六個月律師職前訓練，始得執行律師職務。

律師職前訓練原由本部委託本部司法官訓練所（現改制為司法官學院）辦理，惟歷年來，律師職前訓練皆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現改制為「全國律師聯合會」，下稱全律會）協助司法官學院辦理，為落實律師自律自治精神，94 年起本部改委託全律會辦理。

<sup>1</sup> 教育部統計查詢，111 年 11 月 5 日

<https://eds.moe.gov.tw/edust/webmain.aspx?sys=210&funid=eduflid&clear=1>

<sup>2</sup> 立法院法律系統「律師法 81 年 10 月 22 日異動條文及理由」

律師職前訓練分為 1 個月基礎訓練及 5 個月實務訓練，每年度律師職前訓練實施前，全律會擬定訓練計畫送法務部審查，基礎訓練採集中授課方式實施，課程兼顧實務與理論，包括綜合課程、基礎課程及司法實務課程，並於課程結束時，實以測驗，以評定學習律師基礎訓練成績；另實務訓練部分，學習律師可在律師事務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5 條第 2 款第 3 目及第 4 目，經全律會報法務部核定之機構或團體訓練。

早期學習律師僅能在律師事務所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接受實務訓練，惟因 100 年實施律師考試新制後，律師錄取率大幅提高，致學習律師不易尋覓適當之實務訓練場所及合宜之指導律師，再者現行律師提供法律服務之型態，已非侷限於過去律師事務所辦理傳統之訴訟事件，107 年本部因應實務需要，修正律師職前訓練規則，增列上市櫃公司等之法務單位、及經全律會報法務部核定之機構或團體亦得為律師職前實務訓練場所，以使學習律師於律師職前訓練期間，可學習更多元法律專業能力，以應實際需要。現已核定之實務訓練場所有「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職前訓練之實施，經由公部門與民間團體公私協力，由法務部與全律會及指導律師們通力合作，由法務部提供經費、場所，由全律會規劃課程、安排實務與理論講座、指導律師提供執業經驗及實務學習環境，自實施律師職前訓練 30 年來，尚無不合格紀錄，可見透過律師職前訓練，確可增加學習律師實務經驗及執業能力，並充實其專業知識，培養律師倫理觀念，使其具備完成律師使命之基本能力。

## 二、律師在職進修：

完成律師職前訓練後，加入律師公會，正式成為執業律師後，面對法律修訂頻繁、知識更新快速、國際交流密集，更需要增進律師之法律專業能力，提昇法律服務品質，以保障委任人權益，109 年 1 月 15 日律師法修正，增訂第 22 條<sup>3</sup>規定，明定律師執業期間應參加在職進修，並鼓勵律師持續在職進修，以精進律師專業領域之知識，達成保障委任當事人訴訟權益之目的，且可由全律會核發專業領域進修證明予進修達一定

<sup>3</sup> 律師法第 22 條：「律師執行職務期間，應依規定參加在職進修。（第 1 項）前項進修，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地方律師公會辦理；其實施方式、最低進修時數、科目、收費、補修、違反規定之效果、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並報法務部備查。（第 2 項）律師違反前項關於最低時數或科目之規定，且情節重大者，全國律師聯合會得報請法務部命其停止執行職務；受命停止執行職務者，於完成補修後，得洽請全國律師聯合會報請法務部准其回復執行職務。（第 3 項）律師進修專業領域課程者，得向全國律師聯合會申請核發專業領域進修證明。（第 4 項）前項專業領域之科目、請領之要件、程序、效期、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並報法務部備查。（第 5 項）」

要件之律師。本部並於「律師查詢系統」<sup>4</sup>預留「專業證照」欄位，可提供民眾委任律師之參考。

全律會參酌美國加州、德國、奧地利、瑞士制度，於 111 年修正律師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律師應每年參加 8 小時在職進修，無正當理由未完成者，最嚴重可予以停職，並訂定「律師在職進修辦法」，提供律師在職進修之典範。該會將在各地舉辦實體課程，同時提供視訊課程，透過實體與線上課程供律師多元進修選擇。

事實上，全律會於 108 年即設置「律師學院委員會」，提供「不動產法律」、「家事法律」、「勞動法律」、「營建及工程法律」、「金融證券法律」、「稅務法律」、「醫療法律」及「智慧財產法律」等專業學程，為執業律師提供堅強後盾，以強化律師的專業知能。另各地方律師公會，也鼓勵會員積極參與在職進修，並提供各式課程及多元學習管道，以利會員參與。

隨著時代發展，社會進步，我國法制亦隨之不斷更迭，而人民尋求法律專業服務之需求自亦隨之提昇。律師透過在職進修，不僅可以強化律師的專業技能，更可協助律師為當事人爭取正當合法的權益，當是司法之幸，人民之福。

### 三、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

考試院已於今年將「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該條例將整合法官、檢察官、律師及法制職系公務人員 4 種職類人員之選任程序。未來通過資格考試及實務學習程序者，按照志趣與生涯規劃，可參加法官、檢察官、法制職系公務人員之甄選（試），亦可申請取得律師證書，擔任律師，並得於擔任律師達一定執業年限後，再申請轉任法官、檢察官。

經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考試及格，需完成實務學習成績及格，始取得法律專業人員資格，有關「實務學習」因涉及職前養成教育、訓練，由司法院、法務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負責；實務學習期間 1 年，由法務部統籌辦理，規劃由全律會及司法官學院各辦理 6 個月律師實務學習及 6 個月司法實務學習。

未來「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實施後，在職前養成教育及訓練，更是透過公私部門之連結與協力，共同提升審判、偵查、辯護及公務機關法制品質，並落實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重要決議。

### 參、結語

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無論是執

<sup>4</sup> 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 <https://lawyerbc.moj.gov.tw/>

業前的訓練，或在職期間的進修，直接或間接影響法律服務品質，面臨全球化，律師面臨的不再是單純的區域問題，並隨著科技的發展，區塊鏈、虛擬貨幣、元宇宙等議題的開展，律師更需備妥新知，以因應未知的領域。

現行律師雖已有在職進修規定，但面對全球化的浪潮和科技日新月異，需要不斷精進，以強化律師之素養與職能，單一部門的能力有限，透過跨域部會、跨領域及公私協力等方式，始足以因應未來複雜的議題。